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219號

原告 紅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綺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余素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被告曾於103年9月17日，將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之1409建號建物、B編號73號車位（下稱系爭車位）售與原告，而兩造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2條後段記載：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買賣雙方由買賣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書附卷可參（調解卷第21-35頁），堪認屬實。本件原告係就系爭車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30萬元，而系爭車位位在高雄市茄苳區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之區域，依上開契約第12條之約定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院審理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曾美滋